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900 万元授信额度（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品种），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敞口额度为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900 万元，公司为德润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德润租赁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217.0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为德润租赁向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以下简称“长丰农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品种）敞口部分提供 3,9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为 3 年，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项下

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2 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8 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680743562
- 3、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5
- 4、法定代表人：杨斌
- 5、注册资本：816,666,667 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

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
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润租赁 58.48%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78.45	4,594.13
净利润	9,516.23	1,994.3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279.01	233,131.35
负债总额	113,478.96	117,239.11
净资产	113,800.05	115,892.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9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 50%，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9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德润租赁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在经营、

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德润租赁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德润租赁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1,087.04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